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县社家属楼、豆腐营社区计量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第一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县社家属楼、豆腐营社区计量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计划投资 14032289.66 元，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县社家属楼、豆腐营社区计量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2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57

2.3 项目代码：2504-410225-04-01-171270

2.4 投资金额：14032289.66 元

2.5 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2.6 项目规模内容：对兰考县县社家属楼与豆腐营社区计量局片区老旧小区的道路、给排水、强弱电、照明、燃气等工程进行升级改造。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 3 个标段。

第一标段：兰考县县社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施工标段；

第二标段：兰考县豆腐营社区计量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施工标段；

第三标段：兰考县县社家属楼、豆腐营社区计量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监理标段；

2.8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9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

2.10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工程建设质量达到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主要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3.2 财务状况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2023、2024、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投标人）；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4）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投标人）；

（5）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查询投标人）；

（6）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查询投标人）；

投标人需对上述途径查询结果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4）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施工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定标候选人的资格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23 时 59 分；

4.2 所有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3 获取方式：需通过 CA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 CA。“交易主体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互认步骤：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 CA 进行交易系统绑定。

5.投标保证金

5.1 根据《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兰住建〔2024〕98 号 http://ggzy.lankao.gov.cn/zcgfxwj/40332.jhtml）文件，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各相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为 2026 年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替代评价结果企业（名单详见 http://ggzy.lankao.gov.cn/zwgk/43868.jhtml），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

5.2 电子保函：根据《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网站查看首页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线上系统正式启用通知》或直接登录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1330.jhtml。

备注：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第一标段：6 万元整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中加密上传。

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信息

招标人：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8860291011

地址：兰考县朝阳路普惠金融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18803621284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监督单位：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关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737032　15515267001